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92號

原告 張陳福招

被告 簡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00萬元。經核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非專屬管轄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位在臺南市及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起訴狀之記載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原告應訴較便利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